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權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	9	3
文	第	1486	號
編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先生
 電話：06-2991111#1383
 電子信箱：jmax50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91049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專業檢查人辦理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簽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因本市專業檢查人受理申報場所時，關於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裝證明文件標準不一，為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外，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就涉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訂定執行方式如下：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9日營署建管字1022909716號，102年5月9日(含)以前，若無法提供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申報時可由專業檢查人簽證並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
- (二)102年5月10日以後申報時由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 (三)如涉及室內裝修變動場所者，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應提醒場所應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並於申報時檢附。
- (四)未依規定辦理而經查獲者，本局得依「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辦理。

批	知會委員	擬	擬敬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杜瑞良建築師後周知會員
	1090903		
示	本案依分層負責 規定授權主變執行	辦	2020.09.03 賴淑娟

二、因考量公安涉及室內裝修案件量龐大，故以102年5月10日以後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102年5月9日(含)以前至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年5月29日)發布實施日起尚未申請室裝合格證之場所，共分成3個期間(96年~101年、90年~95年、85年~94年)每期輔導期為3年，執行輔導辦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列管追蹤。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